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不少於 58% 之大幅上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不少於 58% 之大幅上升，該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上升。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之審閱及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莫尚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